

法律

知识竞赛

1000 题

晓勇 宗友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法律知识竞赛1000题

晓 勇 宗 友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7·南京

法律知识竞赛1000题

晓男、晓友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武昌印刷厂印刷

1986年10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3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140千

印张: 6.5 印数: 150001—200000

ISBN 7-305-00064-7/D·9

统一书号, 6336·014 定价, 1.10元

前 言

由于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不断深入，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在逐步提高，因而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和要求也更加迫切。近两年来，全国报纸、刊物、电视台相继地、不失时机地举行了法律知识竞赛。每次竞赛，广大群众踊跃参加，尤其是青年学生参加答题的人更为积极。法律知识竞赛不仅检阅了广大群众对普及法律常识的学习，也是对广大群众的一次又一次的考试，同时也说明了广大公民对学习法律常识的关心与重视。

各报刊和电视台历次的法律知识竞赛，所有答题给全国广大群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和美好的回忆，众多读者都有这种愿望：“能把这些竞赛题荟萃成一本书该有多好。”编者就是适应这种愿望，把历次的法律知识竞赛内容编辑成《法律知识竞赛1000题》，献给广大读者。它的内容包括法理、宪法、刑事、刑事诉讼、治安管理、民事、继承、婚姻家庭、经济法、法制史等十三个部分；每个部分又分填充、选择、判断、问答四种类型。内容丰富，简明扼要，便于掌握，适用性强。它不仅能帮助读者理解、消化和复习法律常识课的内容，而且是广大公民特别是广大干部、职工和青年自学成才的良师益友。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定然不少，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6年10月

目 录

1. 法学基础理论.....	(1)
2. 宪法.....	(12)
3. 刑事.....	(27)
4. 刑事诉讼.....	(59)
5.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75)
6. 民事.....	(88)
7. 继承法.....	(99)
8. 婚姻家庭.....	(110)
9. 经济法.....	(123)
10. 民事诉讼.....	(146)
11. 兵役法.....	(167)
12. 法制史.....	(172)
13. 其他.....	(186)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 填 充 题 ◇

1. 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四个坚持为什么要有一条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只有人民内部的民主，而没有对破坏分子的专政，社会就不可能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可能把现代化建设搞成功。”

2. 人大常委会于1985年11月22日决定，从1986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

3. 毛泽东同志指出，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最基本的原则是两个：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

4. 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书中指出：“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

5. 法律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6.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

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和保障。

7. 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1)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2)贯穿了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3)既是进行阶级斗争的强大武器，又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

8. 法律规范的正式解释也叫有权解释，一般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9.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是指社会主义原则、合法原则、民主原则、平等原则、统一原则、互相制约和配合的原则。其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

10. 法律制定的程序通常分为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讨论、法律的通过、法律的公布四个步骤。

11. 制定法律叫做立法，有权行使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叫做立法机关，那一级国家机关可以制定什么样的法律叫做立法权限，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修改法律的程序叫做立法程序。

12. 国家通过普及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13.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 选 择 题 ◆

14. 邓小平同志在 一文中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

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A、《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B、《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C、《目前的形势和任务》）

答：B、《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15. 党中央正式提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从____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A、小学；B、初中；C、高中）

答：A、小学。

16. 《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是由____制定的。（A、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B、中共中央和国务院；C、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

答：A、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

17. 我国五年内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第一是各级干部，尤其是各级____；第二是青少年。（A、党员干部；B、领导干部；C、政法干部）。

答：B、领导干部。

18. 法是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统治阶级的____决定的。（A、政治法律思想；B、阶级斗争需要；C、物质生活条件）

答：C、物质生活条件。

19. 按法律规定____都是法律事实。（A、能引起法律后果的自然现象或者人的行为；B、一切人的行为和自然现象；C、一切能承担法律责任的人的行为）

答：A、能引起法律后果的自然现象或者人的行为。

20. 我国社会主义立法工作的根本指导原则是____。
(A、党的政策; B、四项基本原则; C、《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答: B、四项基本原则。

21.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____。(A、国家机关干部和公民都要依法办事; B、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C、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答: B、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22. “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条基本内容, 其含意首先是指____。(A、全体公民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行事; B、政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进行工作; C、国家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 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法律, 依法办事)

答: C、国家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 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法律, 依法办事。

23. 社会主义法制特指____。(A、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 B、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并严格依法管理国家的一种方式; C、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的一种法律秩序)

答: B、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并严格依法管理国家的一种方式。

24.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要求是____。(A、正确、合法、及时; B、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C、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答: A、正确、合法、及时。

25. 法律适用与法律实施的关系是____。(A、法律适

用不是法律实施；B、法律适用等于法律实施；C、法律适用是法律实施的一种形式）

答：C、法律适用是法律实施的一种形式。

△ 26. “先有国家后有法律”和“先有法律后有国家”这两种说法____。（A、前者对；B、后者对；C、都不对）

答：C、都不对。

27. 国家通过普及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____，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A、纪律和法制教育；B、科学技术教育；C、民主教育）

答：A、纪律和法制教育。

判 断 题

28. 在五年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中，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怎样写民事诉状，遗产的处理和犯罪的种类等都属于普及的要点。

答：正确。

29. 有了法律的保障，人民才有民主，因此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前提和基础。

答：错误。

30. 民主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社会主义法制特有的原则。

答：错误。

31. 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因此，它只包括政体的全部

内容。

答：错误。

32. 法律集中体现了社会各阶级的意志。

答：错误。

33. 人类历史上，迄今有五种社会经济形态，因此，产生了五种不同类型的法。

答：错误。

34. 法学体系是由各个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答：错误。

35. 对人民来说，社会主义法律主要不是强迫、禁止和制裁人们做什么或不做什么，而是指导人们进行合理和有效的活动的准则。

答：正确。

36. 原始习惯和国家法律区别之一，就在于前者不具有强制性。

答：正确。

37. 法学家在学术研究和教学实践中对法律规范所作的解释称为学理解释。这种解释虽然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但是对于国家机关正确地适用法律有着重要的启发作用，对于法制建设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同时，也是推动法学发展的重要因素。

答：正确。

38. 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资产阶级主张政府不干预私人经济活动，从而出现了公法和私法之分，即规定国家政府的职权范围的法律为公法；规定私人间的各种纠纷案件的法律

为私法。

答：错误。

39. 按照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性质，可将其分为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

答：错误。

40. 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是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它规定着资产阶级国家的国体。

答：错误。

41.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有它们各自的劳动纪律。

答：正确。

42. 法律责任就是刑事责任。

答：错误。

43. 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首项职权是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答：错误。

44.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都是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

答：正确。

问 答 题

45. 为什么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答：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用以管理国家、管理社会的重要工具，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武器。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社会主义制度本

质的要求。它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主要是为了适应以下三个方面的客观需要：

（1）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的需要。在我国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条件下，只有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运用法制的国家强制力，制裁一切破坏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的犯罪活动，从政治上堵塞林彪、四人帮一类野心家、阴谋家进行反革命活动，才能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

（2）实现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需要。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

（3）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沿着法制的轨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及时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并且有利于建立和保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所必需的良好社会秩序，以及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投入四化建设。

46. 什么是条例？

答：条例，是指国家机关制定或批准的，规定国家政治、经济或文化领域某些事项，或者某一机关的组织、职权等项的法律文件。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等。

47. 什么是命令？

命令，是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所颁布的文件之一。比如，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命令和办法。

48. 什么叫法律实施？

答：法律实施，就是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实现。把法律上的规定变为现实，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各式各样的活动才能完成。

答：社会主义法律实施，一方面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严格遵守法律；另一方面，要求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正确适用、执行法律，并对违法者实行法律制裁。社会主义法律实施除了上述两方面的内容外，其过程还包括：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树立和提高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号召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广大群众对法律的自觉遵守执行；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直接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国家提供实施法律的各项物质保障等等。

49. 什么叫规范性文件？

答：由国家机关颁布的含有一般规范(规则)的文件就叫规范性文件。国家机关发布的文件种类繁多，如法律、法令、决议、命令、指示、条例、章程等。这些文件根据它是否包含着一般规范(即可多次适用的)，分为两大类：一类叫做规范性文件，一类叫做非规范性文件。比如，法院的判决，行政管理上的任免状等，这些文件只适用于一个具体案件，具体事件，不包含一般规范，它只是国家对具体问题、案件适用一般规范的体现，这类文件就是非规范性文件。另一类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家制定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规

范)的文件,它包括多次适用的一般行为规则。国家的规范性文件正是法的表现形式。

50. 什么叫法律?

答:通常所说的法律,从表现形式来看,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理解指的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是法律。我国的法律,根据宪法规定,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它的名称,标明某某法,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精神,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地制定部分性质的法律,即单行法规,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等。从广义理解,法律和“法”一词通用,除包括宪法和其他部门法,即各种法律,还包括命令、条例、决议、指示、章程等等。文件的具体名称是依据制订的机关和所规定的问题的性质各有不同。但国家的主要规范性文件是宪法、法律,以及政府(国务院)的决议、命令。

51. 什么叫法律适用?

答:法律适用是法律实施的重要方式。从广义上讲,它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所规定的职权范围,运用法律手段,适用于具体人和组织,使法律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实现的专门活动。从狭义上讲,它专指国家司法机关适用法律规范处理案件的活动。

社会主义国家适用法律规范的专门机关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它们是执法机关。它们有权适用法律处理各种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此外,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

内，依据行政法规，适用有关法律，包括实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也是我国法律适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各专门机关适用法律的职权范围及其程序，我国宪法以及有关组织法、程序法，均有明确规定，这就从法律制度上有效地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正确适用。没有专门机关适用法律，没有这些机关保证法律的贯彻执行，法律就成了一纸空文。国家的执法机关和司法干部，是人民的执法者，他们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事实真相，坚持正确、合法、及时地适用法律规范，依法办事。这样，就能有效地保护人民利益，处理人民内部纠纷，加强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52. 什么叫法律责任？

答：法律责任，是指违法者对其违法行为必须承担具有强制性的某种法律上的责任。法律责任是同违法行为联系在一起的。凡是实行某种违法行为的公民、公职人员或法人，应该对国家及受害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53. 什么叫法律制裁？

答：法律制裁，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担的法律责任而采取的惩罚措施。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都是基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没有违法行为，当然不能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应受到法律制裁。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具有国家的强制性。追究法律责任，实行法律制裁，必须依法由专门机关实行，或由国家授权的单位依法进行，任何其他机关、单位、团体或个人，都没有这个权力。

宪 法

· 填 充 题 ·

54. “宪法”一词来源于拉丁文Constitutio,我国古籍《尚书》中就有“监于先王成宪”的记载。最早的资产阶级宪法是英国的不成文的宪法,如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

55. 世界各国的宪法可分为社会主义宪法、资本主义宪法两大类型。

▲ 56.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

▲ 57. 我国宪法中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 58. 我国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利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